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放弃对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中邮”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，是为了提高亿中邮高管的积极性，增加亿中邮对公司的业绩贡献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亿中邮3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增资优先认缴权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。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，已经明确表示无法按照公司要求时间出具 2013 年度审计报告，这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常青

陆建新

曾招文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